

臺北市政府 100.05.31. 府訴字第 10009055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洪○○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上 二 人 訴 願 謝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305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……如係……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……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以本市南港區玉成街○○號○○樓之開放空間構造物（鐵架等材質，1 層，高約 1.7-3 公尺，長度約 80 公尺），有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搭建之情形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

100603058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訴願人○○管理委員會部分：

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○○住宅區管理委員會之代表人洪○○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10030195110 號書函通知該委員會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4 月 1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其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訴願人洪○○部分：

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因處分事項有誤，乃以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170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305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